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畜禽肉、海水及淡水
养殖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81-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3-180-GXZC)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畜禽肉、海水及淡水养殖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81-YZL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9124 号-001、广西政采[2026]9124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畜禽肉、海水及淡水养殖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水产品及其冻品类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水产品及其冻品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530000

联系方式：李海华、邓雨霞 0771-2860904、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春燕、梁俏英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	1 项	一、送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1-2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	净瘦肉	斤	13.60	80000
			2	五花肉	斤	13.00	20000
			3	排骨	斤	19.70	40000
			4	碎猪脚	斤	15.60	30000
			5	带皮半肥瘦	斤	13.00	2000
			6	肉排骨	斤	29.80	5000
			7	北海黑猪瘦肉	斤	18.00	600
			8	北海黑猪半肥瘦	斤	15.00	600
			9	北海黑猪沙排骨	斤	28.00	600
			10	北海黑猪一字排	斤	35.00	600
			11	北海黑猪梅头肉	斤	20.00	500
			12	北海黑猪五花肉	斤	18.00	500
			13	北海黑猪猪脚	斤	16.00	500
			14	北海黑猪龙骨/筒骨	斤	16.00	500
			15	大肠	斤	11.30	1200
			16	筒骨	斤	13.00	3600
			17	猪肝	斤	11.30	1200
			18	粉肠	斤	11.30	1200
			19	沙骨	斤	15.60	2400
			20	猪头骨	斤	5.50	1200
			21	去皮肥肉(大猪)	斤	7.80	500
			22	猪红	斤	2.60	3600
			23	猪耳朵(带骨头)	斤	15.60	3000
			24	猪面肉(不带耳朵)	斤	7.00	3000
			25	猪头皮(带耳朵)	斤	13.90	3000
			26	带皮肥肉(大猪)	斤	7.00	500
			27	整个猪脚尖	斤	17.40	2000
			28	猪心	斤	8.70	500
			29	猪肉丸	斤	16.20	500
			30	猪腰	斤	24.30	500

			31	里脊肉	斤	15.60	500
			32	猪肺	个	5.20	50
			33	猪肚	斤	30.40	50
			34	不带皮腊肉	斤	19.10	2400
			35	前腿熏肉	斤	17.40	2400
			36	五花熏肉	斤	15.60	2400
			37	猪利	斤	15.60	3600
			38	鲜牛肉	斤	33.00	7000
			39	鲜牛腩	斤	26.10	6000
			40	牛排骨	斤	17.40	1200
			41	鲜肥牛	斤	26.10	2400
			42	牛腱子肉	斤	33.00	1500
			43	牛吊龙肉	斤	39.10	1500
			44	黄牛肉	斤	38.00	500
			45	牛肉吊龙	斤	48.00	500
			46	带骨羊肉（黑山羊）	斤	41.70	1200
			47	去骨羊肉（黑山羊）	斤	52.10	1200
			48	带骨羊排（黑山羊）	斤	41.70	1200
			49	羊蹄	斤	26.10	1200
			50	牛肚	斤	19.40	1200
			51	牛百叶	斤	39.10	1200
			52	牛黄喉	斤	30.40	1200
			53	牛光元	斤	30.40	1200
			54	牛心	斤	8.70	1200
			四、安全质量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二）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 （三）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肉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4.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5. 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6.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利、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 (1) 带皮（去皮）猪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2) 猪瘦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
--	--	--

		中、无杂质。 (3)猪大排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4)猪沙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5)带皮（去皮）五花肉：块状，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6)净猪肚：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油。约 1.5-2.5 斤/个。 (7)猪净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3-0.5 斤/个。 (8)猪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6-0.7 斤/个。 (9)开边猪脚（前脚）：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10)猪净猪利：新鲜、洁净，无异味。 (11)猪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约 3~5 斤/条。 (12)猪筒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 (13)净猪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 (14)净猪尾巴：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15)猪肠（大肠、粉肠头、七寸、直肠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油。 (16)猪肝：新鲜、洁净，无异味。 (17)猪净肥肉：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无异味。 (18)猪肺：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 (19)猪心：新鲜、洁净，无异味。 (20)猪腰：新鲜、洁净，无异味。 (21)猪头骨（去头皮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1 开 6。 (22)猪血：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 (23)猪皮：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 (24)牛腩：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混杂边角料。 (25)牛腱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26)牛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27)牛淋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	--	---

		(28)牛排：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无杂质。 (29)牛百叶：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30)牛黄喉：新鲜、洁净，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1)牛蜂窝：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2)牛尾：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 (33)羊后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4)带骨羊肉：新鲜、洁净，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35)去皮去骨羊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6)羊血：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37)去皮羊排：整块，新鲜、洁净，无异味。 (38)羊蹄：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开边。 五、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中标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 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申请提供的变更人员业务能力不能低于前者的业务能力水平，须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更换。 2. 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 责任心强、服务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 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5. 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 准确掌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 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	---

			8. 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 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 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2	家禽鲜肉 (鸡、鸭、鹅 等家禽鲜肉)	1 项	一、送货要求 (一) 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 1-2 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 1 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产品交货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六)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交货方法：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必须采用冷藏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到货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二、物料的验收 (一)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

		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两次退、换仍不合格的，按违约情形处理。 （三）采购人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必要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取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具体检验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品目，下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 2026 年 1 月实际采购价格（保留一位小数），表中采购计划量为 2 年暂估采购量）。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2026 年 1 月 采购参考单 价（元）</th><th>采购计 划量</th></tr><tr><td>1</td><td>土鸡</td><td>斤</td><td>18.00</td><td>30000</td></tr><tr><td>2</td><td>土鸡（1 年以上）</td><td>斤</td><td>26.10</td><td>500</td></tr><tr><td>3</td><td>阉鸡（1 年以上）</td><td>斤</td><td>33.50</td><td>500</td></tr><tr><td>4</td><td>灵山土鸡（日龄 180 天以上）</td><td>斤</td><td>22.00</td><td>500</td></tr><tr><td>5</td><td>青头鸭（日龄 180 天以上）</td><td>斤</td><td>22.00</td><td>500</td></tr><tr><td>6</td><td>土鸭（日龄 180 天以上）</td><td>斤</td><td>15.00</td><td>500</td></tr><tr><td>7</td><td>乌鸡</td><td>斤</td><td>12.20</td><td>2400</td></tr><tr><td>8</td><td>土鸭</td><td>斤</td><td>15.90</td><td>1000</td></tr><tr><td>9</td><td>麻鸭土鸭(活)</td><td>只</td><td>75.00</td><td>500</td></tr><tr><td>10</td><td>老鸭</td><td>斤</td><td>13.00</td><td>1000</td></tr><tr><td>11</td><td>鸭肾</td><td>斤</td><td>13.00</td><td>1000</td></tr><tr><td>12</td><td>带皮鸭掌</td><td>斤</td><td>11.30</td><td>1200</td></tr><tr><td>13</td><td>鸭肠</td><td>斤</td><td>8.70</td><td>600</td></tr><tr><td>14</td><td>鲜鸭翅</td><td>斤</td><td>8.70</td><td>1200</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6 年 1 月 采购参考单 价（元）	采购计 划量	1	土鸡	斤	18.00	30000	2	土鸡（1 年以上）	斤	26.10	500	3	阉鸡（1 年以上）	斤	33.50	500	4	灵山土鸡（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22.00	500	5	青头鸭（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22.00	500	6	土鸭（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15.00	500	7	乌鸡	斤	12.20	2400	8	土鸭	斤	15.90	1000	9	麻鸭土鸭(活)	只	75.00	500	10	老鸭	斤	13.00	1000	11	鸭肾	斤	13.00	1000	12	带皮鸭掌	斤	11.30	1200	13	鸭肠	斤	8.70	600	14	鲜鸭翅	斤	8.70	12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6 年 1 月 采购参考单 价（元）	采购计 划量																																																																									
1	土鸡	斤	18.00	30000																																																																									
2	土鸡（1 年以上）	斤	26.10	500																																																																									
3	阉鸡（1 年以上）	斤	33.50	500																																																																									
4	灵山土鸡（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22.00	500																																																																									
5	青头鸭（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22.00	500																																																																									
6	土鸭（日龄 180 天以上）	斤	15.00	500																																																																									
7	乌鸡	斤	12.20	2400																																																																									
8	土鸭	斤	15.90	1000																																																																									
9	麻鸭土鸭(活)	只	75.00	500																																																																									
10	老鸭	斤	13.00	1000																																																																									
11	鸭肾	斤	13.00	1000																																																																									
12	带皮鸭掌	斤	11.30	1200																																																																									
13	鸭肠	斤	8.70	600																																																																									
14	鲜鸭翅	斤	8.70	1200																																																																									

			15	乳鸽	只	21.70	600
			16	老鸽	只	52.10	600
			17	青头鸭	斤	23.50	1200
			18	鸭脚(不带皮)	斤	13.00	1200
			19	烧鸭	斤	20.00	20000
			20	鸭红(约1斤/个)	个	1.70	2400
			21	带皮鸭胸肉	斤	10.00	600
			22	去皮去骨鸡胸肉	斤	7.80	2400
			23	去骨鸡腿肉	斤	13.90	24000
			四、安全质量				
			(一)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二)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				
			(三) 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肉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出的鲜肉并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四）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果园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 1. 土鸡（玉米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肉质紧实、胸腿肌健壮，鸡爪细，无注水、无异味、无毛，约 170 天。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2. 安铺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约 170 天。光鸡重约 4.5~5.5 斤/只。 3. 老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约 360 天。光鸡重约 2.6~3.2 斤/只。 4. 乌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无异味、无毛、无注水，约 180 天。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5. 三黄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无注水、无异味、无毛，约 150 天。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6. 果园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无注水、无异味、无毛，约 170 天。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7. 玉米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40 天，光鸭重约 3.8~4.5 斤/只。 8. 绿头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40 天，光鸭重约 4~5 斤/只。 9. 西洋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40 天，光鸭重约 4.5~5
--	--	---

		斤/只。 10. 老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80 天，光鸭重约 4~5 斤/只。 11. 麻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40 天，光鸭重约 3~4 斤/只。 12. 土鹅（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约 180 天，光鹅重约 7~8 斤/只。 13. 乳鸽（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 0.6~0.8 斤/只。 14. 鹌鹑（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 0.5~0.7 斤/只。 15. 鲜鸭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7 个/斤。 16. 鲜鸡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12~15 个/斤。 17. 鲜土鸡爪：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10 个/斤。 五、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中标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 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申请提供的变更人员业务能力不能低于前者的业务能力水平，须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更换。 2. 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 责任心强、供货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 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	--	---

			5. 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 准确掌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 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 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 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 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3	水产品类	1 项	一、送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 1-2 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 1 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产品交货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交货方法：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必须采用冷藏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到货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二、物料的验收

（一）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两次退、换仍不合格的，按违约情形处理。

（三）采购人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必要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取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具体检验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品目，下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 2026 年 1 月实际采购价格（保留一位小数），表中采购计划量为 2 年暂估采购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6 年 1 月 采购参考单 价（元）	采购计 划量
1	明虾（活）（中，35 头-40 头/斤）	斤	24.30	12000
2	明虾（活）（大，32 头/斤）	斤	26.10	1200
3	明虾（冰鲜）	斤	17.40	12000
4	北海小鱿鱼筒（毛重）	斤	30.40	1200
5	阿根廷大鱿鱼（毛重）	斤	17.70	4800
6	沙丁鱼（毛重）	斤	17.40	2400
7	中生蚝	个	2.60	1200
8	斑节虾（活）（大）	斤	30.40	1200
9	大带子螺（一开二）	个	4.40	1100
10	鲈鱼（活）	斤	15.60	1200
11	中车螺（白）	斤	10.00	1133

			12	圣子螺	斤	15.60	1200
			13	小鲍鱼	只	2.60	1200
			14	黄骨鱼（毛重）（3两）	斤	13.30	2400
			15	花鱼(毛重)	斤	12.20	2400
			16	鱼丸	斤	13.00	2400
			17	鲢鱼（毛重）	斤	9.60	3600
			18	鲢鱼鱼腩（净重）	斤	7.00	3600
			19	鱼扣	斤	7.80	1200
			20	鲫鱼（毛重）	斤	13.90	1200
			21	牛蛙（毛重）	斤	9.60	2400
			22	田鸡（毛重）	斤	9.60	2400
			23	0.5斤罗非鱼(毛重)	斤	4.40	2400
			24	河虾（活）	斤	26.10	1200
			25	禾花鱼	斤	8.70	4800
			26	大头鱼头	斤	13.00	1200
			27	大花蟹（约4.5两）	斤	43.50	2400
			28	水鱼	斤	26.10	1200
			29	山龟	斤	43.50	1201
			30	小墨鱼	斤	30.40	1200
			31	鱼生(刺眼、罗非、青竹)	斤	26.10	1200
			32	脆鲩	斤	24.30	1200
			33	2.8大闸蟹（公/母）	斤	13.00	1200
			34	小泥鳅	斤	11.30	1200
			35	皮皮虾	斤	47.80	1200
			36	青蟹（带膏）	斤	30.40	1200
			37	芝麻螺	斤	8.70	1200
			38	扇贝	个	2.00	1194
			39	中鲍鱼	只	4.40	1200
			40	大鲍鱼	只	6.10	1200
			41	香螺（大）	斤	39.10	1200
			42	田螺	斤	6.10	1200

			43	石螺	斤	6.10	1200
			44	八爪鱼	斤	21.70	1200
			45	石斑鱼	斤	30.40	1200
			46	大生蚝	斤	3.50	1200
			47	黄车螺	斤	15.60	1200
			48	花甲螺	斤	13.00	1200
			49	北海大鱿鱼筒（毛重）	斤	33.00	2400
			50	秋刀鱼	斤	14.80	1200
			51	棍子鱼	斤	7.80	1200
			52	多宝鱼	斤	33.00	1200
			53	草鱼腩	斤	12.20	9600
			54	7kg 鸡边腿	件	84.90	3000
			55	9.5kg 鸭边腿	件	110.10	3000
			56	精选带鱼 500/700 19 斤/件 (带箱)	件	344.70	120
			57	7.8kg 鸡腿 13/15	件	155.00	960
			58	冻品 7kg 蛋饺（200 个）	件	144.80	960
			59	10kg 冻品 鸡中翅	件	460.60	1300
			60	手打墨鱼饼 10kg /件	件	479.40	120
			61	冻品 8KG 狮子头（四喜丸子）	件	129.80	120
			62	10kg 鸭翅（二节）	件	159.30	120
			63	冻品 10kg 墨鱼丸	件	168.00	120
			64	冻品 10kg 香雪鸡排	件	165.10	120
			65	15kg 鸡全翅	件	365.00	120
			66	鸡翅根 50 克上-9.8K	件	144.80	120
			67	10kg 冻品去皮巴沙鱼柳	件	194.10	240
			68	单冻青虾仁 71-90 2.5kg*2 包	件	279.50	120
			69	单冻青虾仁 71/90 10 斤/件	件	279.50	120
			70	蛋饺 2.4kg*4 袋（80 个）	件	234.60	480
			71	5kg 腊肠	件	110.10	240
			72	单冻鸭二节翅 M 20 斤/件	件	144.80	1200
			73	鸡尖-翅尖 2 斤*10 袋/件	件	134.70	120

			74	热狗-原味 2.5KG*6 袋/件	件	229.10	120
			75	墨鱼味丸 2500g*4 袋/件	件	184.80	120
			76	香雪鸡排 800g*10 袋/件 (10 片/袋)	件	164.80	120
			77	锅包肉 1kg*8 袋/件	件	149.80	120
			78	手打墨鱼饼 500 克*20 袋/件	件	391.10	120
			79	炸鱼丸-炸大粒 5 斤*4 袋/件	件	369.30	120
			80	奥尔良鸡排 900g*10 袋/件	件	210.00	120
			81	鸡全翅 30 斤/件	件	369.60	120
			82	鸡翅根 50g 上 2 斤*10 袋/件	件	164.80	120
			83	单冻鸡大胸-去皮鸡胸肉 20 斤/件	件	150.10	120
			84	鸡腿肉 9.6K (透明红) 3.2 斤*6 袋/件	件	159.90	120
			85	冻品 9.5kg/件	件	165.10	120
			86	金丝香芋酥 250g (10 个)*12 包	件	128.90	120
			87	去骨牛肉牛后胸-双层肥牛 (新西兰肥牛)	斤	38.80	2500
			88	冻净羊后腿肉 (去皮)	斤	42.90	2500
			89	脆藕盒 8kg/10 包	件	144.80	100
			90	奥尔良胸排(透明胶带) 9.5kg/100 片	件	199.90	110
			91	冻鸭翅	斤	7.00	240
			92	火锅丸子	斤	8.70	240
			93	牛肉丸 (500g/袋) 品质好的	袋	21.70	240
			94	冻鸡爪 (大只)	斤	15.90	7500
			95	雪花鸡柳 8kg/10 包	件	159.30	100
			96	嫩香鸡块(香辣风味) 2.5kg*4 包	件	128.90	100
			97	鸡琵琶腿 130/150g (L) 10kg /件	件	182.50	1107
			四、安全质量				
			(一)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所供食材为预包装食品, 产品包装须完整、无破损, 产品外包装上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				

		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 （三）水产及冻品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配送鲜活水产类产品时需配备相应保障措施，确保配送至采购人的水产品生鲜有活力，符合鲜活水产品的采购要求。 五、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禾花鱼、鱿鱼、带鱼、金丝鱼、田螺、小河虾等海鲜类、淡水鱼类。 1.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鲜大鱼头约 3 斤以上/个；草鱼（杀好）约 4~6 斤/条；黄鲢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淡水鲈鱼（杀好）约 1.3 斤-1.5 斤/条；鲢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叉尾鱼（杀好）约 1.2~1.5 斤/条；鲟龙鱼（杀好）约 3~4 斤/条；青竹鱼（杀好）约 1.5~1.8 斤/条；芝麻剑（杀好）约 3~4 斤/条；罗非鱼（杀好）约 1.5~2 斤/条或 2.5 斤以上/条；桂花鱼（杀好）约 1.8 斤-2.5 斤/条；多宝鱼（杀好）约 1.2~1.5 斤/条；石斑鱼（杀好）约 2 斤-2.3 斤/条；禾花鱼（杀好）约 10 条/斤，大小均匀；蓝刀鱼
--	--	---

		（杀好）约 18 条/斤，大小均匀；黄鳝（杀好去骨）。 2.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无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情况，成活率达 98%以上。小明虾约 28 只/斤；大明虾约 18 只/斤；大斑节虾约 15 只/斤。 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大花蟹约 0.2~0.4 斤/只，大闸蟹（有膏）约 0.2~0.4 斤/只。 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无死螺（贝），无异味。生蚝（杀）约 0.5~0.8 斤/个；带子螺（杀）约 3 个/斤；元贝约 5 个/斤；田螺：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杂质，肌肉组织有弹性。 5.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一坚实而有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一轻腥气、盐味；色泽一有光泽；清洁度一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6.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一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一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黏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约 2~3 斤/条；大金丝鱼约 0.7 斤以上/条，小金丝鱼约 0.2 斤/条；小黄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大黄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剥皮鱼（杀好）约 0.2 斤/条；冰虾仁约 30~40 头/包；沙鱼肚约 20 斤/件；银鳕鱼约 8~10 斤/条。 7. 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及边鸭等） （1）冻品鸡翅、鸡尖及边鸭应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 （2）货物外包装上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如为进口货物，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包装须有生产日期标识，生产日期不早于供货期 6 个月且在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产品质保期的 50%。 六、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
--	--	---

		（任务），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中标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 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申请提供的变更人员业务能力不能低于前者的业务能力水平，须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更换。 2. 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 责任心强、供货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 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5. 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 准确把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 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 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 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 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供货地点	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人员及运输设备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至少 3 名拟投入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2. 汽车运输【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1 辆冷藏运输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所有；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度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中标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金额开具等额发票，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采购人提供 2026 年 1 月采购参考单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geq 6.7\%$，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times$（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确定），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中标供应商次月结算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当月的市场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所询到市场价格作为中标供应商当月的结算市场价格）。 4. 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在市场询价，现场所购货物货款由中标供应商先行支付，采购人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u>预算金额的 3%（中小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违约情形	1. 当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与食材报价、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要求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中标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不按要求送货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的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5）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在配送货过程中出现随意更换，且并未征得采购人事先同意的，给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所提供食材未通过验收。 2. 因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采购人人员、职工、病人及家属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供应品类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的承诺书。

退出机制	当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在经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如不按时保量供货、质量问题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 2) 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 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的：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⑤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⑦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⑩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各类食材技术要求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在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的食品。⑨因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食材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食材配送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能力、认证证书等内容。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u> 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u> 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或2025年度</u>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人中标下浮系数是履行合同价格的依据。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壹拾万元整（¥10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联系人：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45</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

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

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6.7%） $\times$ 50%；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

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下浮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

			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6）中小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7%；B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9%，则B供应商的下浮率报价高，则评标价格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注：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6.7%。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2.1 食材配送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5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车辆种类、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有1辆及以上冷藏配送车辆及专职司机，但没有针对采购人本项目特点进行描述。 二档（10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车辆种类、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具体，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配有2辆及以上冷藏配送车辆及专职司机，符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食材配送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15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配有2辆及以上冷藏配送车辆及专职司机，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食材配送的安全性、时效性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并提供紧急送货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紧急供货需求时，能承诺在50分钟内送达。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自有冷藏配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所有；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司机附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劳务合同复印件。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管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10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

			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不全，检验检疫措施不完善，承诺中标后购买或已购买有 1000 万元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档（15 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但其他方面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承诺中标后购买或已购买有 1500 万元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档（20 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制度对食材分类管理表述详细、完善，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且清晰、具体，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能保证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中标后购买或已购买有 2000 万元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 注：证明材料中提供多份保单的，金额可累计；投保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如保单有效期不能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在内的需同时提供服务期限内的续保承诺。
		2.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等措施）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4 分）：提供有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但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描述及承诺。 二档（7 分）：提供有服务承诺、措施描述，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完成，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指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人员配备（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名单，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持证人员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 1 分），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满分 20 分）	3.1 综合实力（满分 4 分）	有与采购货物任一同类食材（畜肉类、家禽类、水产品类、冻品类）来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以证明供应能力的，每 1 份协议得 1 分（同类食材只认可一份）；本项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业绩能力（满分 12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食材（畜肉类、家禽类、水产品类、冻品类）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合同甲方相同的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服务期内开具的任意一张发票（发票中须含有同类食材名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认证证书（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加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1	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	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水产品及冻品类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水产品及冻品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甲方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2. 履行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第四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1号）。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结算方式：货物食材单价×（1-下浮系数）×数量

3. 合同价款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

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月10日前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金额开具等额发票，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询价定价

1. 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甲方确定），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乙方次月结算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当月的市场价格以签订合同当月所询到市场价格作为乙方当月的结算市场价格）。

2. 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在市场询价，现场所购货物货款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类食材技术要求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乙方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

相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⑨因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3%（中小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对乙方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与食材报价、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乙方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要求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乙方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不按要求送货的，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 乙方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的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5) 乙方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在配送货过程中出现随意更换, 且并未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的, 给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所提供食材未通过验收。

2.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和人员伤害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甲方人员、职工、病人及家属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 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甲方可对乙方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 (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当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 乙方无条件接受, 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如不按时保量供货、质量问题等), 配送出现问题, 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

2. 乙方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4. 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

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的: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⑤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

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⑦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⑩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

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1	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鲜肉）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_____ %
2	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	1 项		
3	水产品及冻品类	1 项		

注：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6.7%，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货物食材单价×（1-下浮系数）×数量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